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4〕25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稳定再贷款 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管理职责，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业务程序，正确、有效地发挥金融稳定再贷款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依法维护中央银行债权和资产安全，总行决定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职责分工，现通知如下：

一、金融稳定再贷款分类及管理职责的基本分工

金融稳定再贷款是指为维护金融稳定，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用于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再贷款。按照现行再贷款分类，金融稳定再贷款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中央专项借款；用

于救助高风险金融机构的紧急贷款；用于退市金融机构个人债务和境外债务兑付等其他风险处置类再贷款；用于兑付人民银行自办金融机构个人债务的再贷款；“再贷款考核月报表”中列入“其他再贷款”项下的各类再贷款。

金融稳定部门负责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前调查、分析和评估，提出安排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审批意见，并负责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后使用监督、资产保全和债权维护。货币政策部门负责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政策依据和额度安排等进行贷时复核，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会计营业部门负责金融稳定再贷款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财务信息反映。内审部门负责金融稳定再贷款业务的审计监督。条法部门负责协助维护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

二、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前评估与审批

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前评估与审批，由总行金融稳定局组织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分支行)金融稳定处实施：

(一)金融风险的调查、监测、预警等基础工作。

(二)对金融风险的成因、类型、各方的救助措施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三)对申请借用金融稳定再贷款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人)进行贷款发放(展期)前的审查，并就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用途、期限、额度、划拨途径、偿还责任(抵押担保)等提出审批(展期)意见。

(四)每年12月10日前，对下一年度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发放、收回、新增额度作出预测，送货币信贷部门纳入年度基础货币规划综合平衡。

三、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时复核与发放

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时复核与发放,由总行货币政策司组织分支行货币信贷处实施:

(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就金融稳定部门提出的发放(展期)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审批意见,包括贷款依据、额度、期限、用途、划拨途径、偿还责任等进行复核。

(二)金融稳定再贷款申请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下发操作性文件,下达再贷款额度通知书,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含担保合同)。

总行会计财务司组织分支行会计营业部门办理金融稳定再贷款的会计核算。

四、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后管理与债权维护

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后监督管理与债权维护,由总行金融稳定局组织分支行金融稳定处实施:

(一)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金融稳定再贷款资金划拨程序及合规使用等情况,确保金融稳定再贷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按照金融稳定再贷款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落实还款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收再贷款本息。

(三)定期监测、分析金融稳定再贷款的使用效果,并按季向货币信贷部门通报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合规使用和债权维护情况。

(四)参与有关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清算或重组等工作 依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5

